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01880 证券简称:长飞光纤 公告编号:临2023-026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议案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7月31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大道9号211栋多媒体会议厅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持有表决权股份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股东类型	回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18,448,396	99.9799	62,600	0.0200	3,400	0.0011
H股	209,292,240	99.1620	1,751,350	0.8380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526,741,236	99.6522	1,815,430	0.3441	3,400	0.0007

议案二: 关于选举李兆生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及批准李兆生先生董事薪金每年人民币380,000元(经除除非有税项目)的议案
议案三: 关于选举李兆生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及批准李兆生先生监事薪金每年人民币200,000元(经除除非有税项目)的议案

股东类型	回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18,448,396	99.9799	62,600	0.0200	3,400	0.0011
H股	209,292,240	99.1620	1,751,350	0.8380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526,741,236	99.6522	1,815,430	0.3441	3,400	0.0007

议案四: 关于选举Philippe Claude Vanthille(菲利普·范迪尔)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及批准范迪尔先生董事薪金每年人民币380,000元(经除除非有税项目)的议案
议案五: 关于选举Philippe Claude Vanthille(菲利普·范迪尔)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及批准范迪尔先生监事薪金每年人民币200,000元(经除除非有税项目)的议案

股东类型	回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18,448,396	99.9799	62,600	0.0200	3,400	0.0011
H股	209,292,240	99.1620	1,751,350	0.8380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526,741,236	99.6522	1,815,430	0.3441	3,400	0.0007

议案六: 关于选举Wen Francesco Paschini(皮埃内·尚希尼)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及批准皮尚希尼先生董事薪金每年人民币380,000元(经除除非有税项目)的议案
议案七: 关于选举Wen Francesco Paschini(皮埃内·尚希尼)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及批准皮尚希尼先生监事薪金每年人民币200,000元(经除除非有税项目)的议案

股东类型	回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18,448,396	99.9799	62,600	0.0200	3,400	0.0011
H股	209,292,240	99.1620	1,751,350	0.8380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526,741,236	99.6522	1,815,430	0.3441	3,400	0.0007

议案八: 关于选举Wen Francesco Paschini(皮埃内·尚希尼)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及批准皮尚希尼先生董事薪金每年人民币380,000元(经除除非有税项目)的议案
议案九: 关于选举Wen Francesco Paschini(皮埃内·尚希尼)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及批准皮尚希尼先生监事薪金每年人民币200,000元(经除除非有税项目)的议案

股东类型	回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18,448,396	99.9799	62,600	0.0200	3,400	0.0011
H股	209,292,240	99.1620	1,751,350	0.8380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526,741,236	99.6522	1,815,430	0.3441	3,400	0.0007

议案十: 关于选举Bingzhong Teng(滕肇基)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批准滕肇基先生董事薪金每年人民币380,000元(经除除非有税项目)的议案
议案十一: 关于选举Bingzhong Teng(滕肇基)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及批准滕肇基先生监事薪金每年人民币200,000元(经除除非有税项目)的议案

股东类型	回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17,991,406	99.8263	62,600	0.0200	3,400	0.0011
H股	209,168,200	99.1026	1,676,370	0.8974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526,159,606	99.9273	670,441	0.1270	3,400	0.0007

议案十二: 关于选举陈天祐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批准陈天祐先生董事薪金每年人民币380,000元(经除除非有税项目)的议案
议案十三: 关于选举陈天祐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及批准陈天祐先生监事薪金每年人民币200,000元(经除除非有税项目)的议案

股东类型	回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17,560,560	99.9000	9,000	0.0028	3,400	0.0011
H股	206,383,029	99.6838	6,001	0.3162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523,943,589	99.8723	670,441	0.1270	3,400	0.0007

议案十四: 关于选举陈天祐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批准陈天祐先生董事薪金每年人民币380,000元(经除除非有税项目)的议案
议案十五: 关于选举陈天祐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及批准陈天祐先生监事薪金每年人民币200,000元(经除除非有税项目)的议案

股东类型	回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17,560,560	99.9000	9,000	0.0028	3,400	0.0011
H股	206,383,029	99.6838	6,001	0.3162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523,943,589	99.8723	670,441	0.1270	3,400	0.0007

议案十六: 关于选举陈天祐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批准陈天祐先生董事薪金每年人民币380,000元(经除除非有税项目)的议案
议案十七: 关于选举陈天祐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及批准陈天祐先生监事薪金每年人民币200,000元(经除除非有税项目)的议案

股东类型	回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17,560,560	99.9000	9,000	0.0028	3,400	0.0011
H股	206,383,029	99.6838	6,001	0.3162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523,943,589	99.8723	670,441	0.1270	3,400	0.0007

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0826 证券简称:启迪环境 公告编号:2023-055
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29日以电话及邮件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的通知”,并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监事会。本次董事会议于2023年7月3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并形成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王超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王超先生由于工作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副董事长、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及总经理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王超先生担任总经理事项的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董事会对王超先生在担任公司总经理期间为公司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审议通过《关于增补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王超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王超先生由于工作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副董事长、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及总经理职务,王超先生所担任的总经理职务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在此之前,王超先生将按照相关规定继续履行董事职责。公司董事会对王超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依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王超先生辞去公司董事会职务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董事会对第十届董事会对董事候选人资格审查后,提名宋澜涛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次董事会议的第二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提请召开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根据公司生产经营工作情况安排,具体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等有关事宜公司将另行通知。

特此公告。
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一日

上海肇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上海肇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8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并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32,000万元(含本数)和自有资金不超过38,000万元(含本数)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始日期	产品到期日/计划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理财产品(封闭式)	低风险浮动收益	5,040.00	2023-6-29	2023-8-28	1.00%或2.0%或3.0%	募集资金
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理财产品(封闭式)	低风险浮动收益	3,600.00	2023-6-30	2023-9-30	1.8%或2.0%或2.3%	募集资金
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理财产品(封闭式)	低风险浮动收益	400.00	2023-6-30	2023-8-30	1.8%或2.0%或2.3%	募集资金
4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理财产品(封闭式)	低风险浮动收益	2,000.00	2023-6-30	2023-12-29	1%—3.0%	自有资金
5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理财产品(封闭式)	低风险浮动收益	2,600.00	2023-7-3	2023-8-4	1.5%或2.0%或2.3%	自有资金
6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理财产品(封闭式)	低风险浮动收益	5,000.00	2023-7-5	2023-10-13	1.5%或2.0%或2.3%	自有资金
7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理财产品(封闭式)	低风险浮动收益	5,000.00	2023-7-5	2023-12-1	1.5%或2.0%或2.3%	自有资金
8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理财产品(封闭式)	低风险浮动收益	5,000.00	2023-7-5	2023-9-8	1.5%或2.0%或2.3%	自有资金
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理财产品(封闭式)	中低风险浮动收益	3,000.00	2023-7-28	2024-3-15	1.6%—4%	自有资金

注:公司与上述受托方均无关联关系,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和期限均在审批范围内。
二、审批程序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及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本次现金管理投资产品的额度和期限均在审批范围内,无需另行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 投资风险控制措施
1. 公司将严格按照审慎原则,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不得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得用于衍生品交易及高风险投资品种,不得用于担保、委托理财、购买理财产品等。
2. 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后,公司将根据及相关部门人员将持续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不适合时,将及时采取应对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 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风险监控。
(二) 风险控制措施
1. 公司将严格按照审慎原则,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不得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得用于衍生品交易及高风险投资品种,不得用于担保、委托理财、购买理财产品等。
2. 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后,公司将根据及相关部门人员将持续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不适合时,将及时采取应对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间接控股股东重整进展的公告

“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晨集团”)等12家企业第四次债权人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3年6月30日召开,对调整后的《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等12家企业实质合并重整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重整计划草案”)进行表决,为充分保障债权人依法行使表决权,表决截止时间延期至2023年7月31日18时。
本次会议仅就尚未表决通过调整后的重整计划草案的普通债权组对调整后的重整计划草案进行表决,普通债权组对调整后的重整计划草案已表决通过。
根据本次会议2022年7月21日发布的《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关于第三次债权人会议表决结果的公告》,华晨集团等12家企业第三次债权人会议税款债权组、有财产担保债权组表决通过重整计划草案,出资人组表决通过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普通债权组未表决通过重整计划草案。经华晨集团等12家企业与未通过重整计划草案的相关债权人进行协商,本次会议普通债权组表决通过重整计划草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八十四条、第八十六条的规定,重整计划草案已获得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
华晨集团等12家企业将向人民法院提出批准重整计划草案的申请。如重整计划草案获人民法院批准,华晨集团等12家企业将依法执行;如重整计划草案未获人民法院批准,华晨集团等12家企业依法将宣告破产。”

1. 沈阳中院于2022年12月31日,华晨集团等12家企业重整计划草案提交期限延长至2022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7日,华晨集团等12家企业重整计划草案提交期限延长至2022年6月3日;2022年6月2日,华晨集团等12家企业向沈阳中院提交重整计划草案;2022年6月8日,沈阳中院裁定于2022年6月30日上午9时30分通过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公开华晨集团等12家企业的第三次债权人会议,对重整计划草案进行表决;2022年6月30日,华晨集团等12家企业召开第三次债权人会议,并延期表决至2022年7月20日18时;2022年7月20日,重整计划草案未获得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2022年12月10日,沈阳中院作出(2020)辽01破1-9号《决定书》,依法指定由调整后的华晨集团清算组担任管理人;2023年3月15日,沈阳中院作出(2020)辽01破1-21号《决定书》,依法指定由调整后的华晨集团清算组担任管理人;2023年2月23日,华晨集团等12家企业第三次债权人会议重整计划草案;2023年5月19日,各债权人已于2023年5月19日18:00前向管理人提交重整计划草案;2023年6月20日上午9时30分召开华晨集团等12家企业实质合并重整计划第四次债权人会议;2023年6月27日,华晨集团等12家企业发布表决公告,经向债权人组,第四次债权人会议将延期表决至2023年7月31日18时;2023年6月30日,华晨集团等12家企业召开第四次债权人会议,表决时间延期至2023年7月31日18时。详见公司公告临2020-069、2020-070、2020-076、2021-021、2021-007、2021-025、2021-074、2021-083、2022-026、2022-027、2022-033、2022-036、2022-047、2023-001、2023-018、2023-019、2023-021、2023-022、2023-023、2023-024、2023-025。

二、最新进展
2023年7月31日,公司收到华晨集团和破产公司出具的《告知函》,主要内容如下:
“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晨集团”)等12家企业第四次债权人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3年6月30日召开,对调整后的《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等12家企业实质合并重整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重整计划草案”)进行表决,为充分保障债权人依法行使表决权,表决截止时间延期至2023年7月31日18时。
本次会议仅就尚未表决通过调整后的重整计划草案的普通债权组对调整后的重整计划草案进行表决,普通债权组对调整后的重整计划草案已表决通过。
根据本次会议2022年7月21日发布的《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关于第三次债权人会议表决结果的公告》,华晨集团等12家企业第三次债权人会议税款债权组、有财产担保债权组表决通过重整计划草案,出资人组表决通过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普通债权组未表决通过重整计划草案。经华晨集团等12家企业与未通过重整计划草案的相关债权人进行协商,本次会议普通债权组表决通过重整计划草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八十四条、第八十六条的规定,重整计划草案已获得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
华晨集团等12家企业将向人民法院提出批准重整计划草案的申请。如重整计划草案获人民法院批准,华晨集团等12家企业将依法执行;如重整计划草案未获人民法院批准,华晨集团等12家企业依法将宣告破产。”

1. 沈阳中院于2022年12月31日,华晨集团等12家企业重整计划草案提交期限延长至2022年6月3日;2022年6月2日,华晨集团等12家企业向沈阳中院提交重整计划草案;2022年6月8日,沈阳中院裁定于2022年6月30日上午9时30分通过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公开华晨集团等12家企业的第三次债权人会议,对重整计划草案进行表决;2022年6月30日,华晨集团等12家企业召开第三次债权人会议,并延期表决至2022年7月20日18时;2022年7月20日,重整计划草案未获得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2022年12月10日,沈阳中院作出(2020)辽01破1-9号《决定书》,依法指定由调整后的华晨集团清算组担任管理人;2023年3月15日,沈阳中院作出(2020)辽01破1-21号《决定书》,依法指定由调整后的华晨集团清算组担任管理人;2023年2月23日,华晨集团等12家企业第三次债权人会议重整计划草案;2023年5月19日,各债权人已于2023年5月19日18:00前向管理人提交重整计划草案;2023年6月20日上午9时30分召开华晨集团等12家企业实质合并重整计划第四次债权人会议;2023年6月27日,华晨集团等12家企业发布表决公告,经向债权人组,第四次债权人会议将延期表决至2023年7月31日18时;2023年6月30日,华晨集团等12家企业召开第四次债权人会议,表决时间延期至2023年7月31日18时。详见公司公告临2020-069、2020-070、2020-076、2021-021、2021-007、2021-025、2021-074、2021-083、2022-026、2022-027、2022-033、2022-036、2022-047、2023-001、2023-018、2023-019、2023-021、2023-022、2023-023、2023-024、2023-025。

三、最新进展
2023年7月31日,公司收到华晨集团和破产公司出具的《告知函》,主要内容如下:
“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晨集团”)等12家企业第四次债权人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3年6月30日召开,对调整后的《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等12家企业实质合并重整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重整计划草案”)进行表决,为充分保障债权人依法行使表决权,表决截止时间延期至2023年7月31日18时。
本次会议仅就尚未表决通过调整后的重整计划草案的普通债权组对调整后的重整计划草案进行表决,普通债权组对调整后的重整计划草案已表决通过。
根据本次会议2022年7月21日发布的《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关于第三次债权人会议表决结果的公告》,华晨集团等12家企业第三次债权人会议税款债权组、有财产担保债权组表决通过重整计划草案,出资人组表决通过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普通债权组未表决通过重整计划草案。经华晨集团等12家企业与未通过重整计划草案的相关债权人进行协商,本次会议普通债权组表决通过重整计划草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八十四条、第八十六条的规定,重整计划草案已获得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
华晨集团等12家企业将向人民法院提出批准重整计划草案的申请。如重整计划草案获人民法院批准,华晨集团等12家企业将依法执行;如重整计划草案未获人民法院批准,华晨集团等12家企业依法将宣告破产。”

特此公告。
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一日

议案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7月31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大道9号211栋多媒体会议厅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持有表决权股份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股东类型	回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18,511,396	99.9805	1,200	0.0004	3,400	0.0011
H股	209,044,07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527,556,466	99.9999	1,200	0.0002	3,400	0.0007

议案二: 关于选举李兆生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及批准李兆生先生董事薪金每年人民币380,000元(经除除非有税项目)的议案
议案三: 关于选举李兆生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及批准李兆生先生监事薪金每年人民币200,000元(经除除非有税项目)的议案

股东类型	回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18,511,396	99.9996	1,200	0.0004	0	0.0000
H股	209,044,07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527,556,466	99.9996	1,200	0.0002	0	0.0000

议案四: 关于选举Philippe Claude Vanthille(菲利普·范迪尔)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及批准范迪尔先生董事薪金每年人民币380,000元(经除除非有税项目)的议案
议案五: 关于选举Philippe Claude Vanthille(菲利普·范迪尔)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及批准范迪尔先生监事薪金每年人民币200,000元(经除除非有税项目)的议案

股东类型	回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18,511,396	99.9996	1,200	0.0004	0	0.0000
H股	209,044,07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527,556,466	99.9996	1,200	0.0002	0	0.0000

议案六: 关于选举Wen Francesco Paschini(皮埃内·尚希尼)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及批准皮尚希尼先生董事薪金每年人民币380,000元(经除除非有税项目)的议案
议案七: 关于选举Wen Francesco Paschini(皮埃内·尚希尼)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及批准皮尚希尼先生监事薪金每年人民币200,000元(经除除非有税项目)的议案

股东类型	回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18,511,396	99.9996	1,200	0.0004	0	0.0000
H股	209,044,07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527,556,466	99.9996	1,200	0.0002	0	0.0000

议案八: 关于选举Bingzhong Teng(滕肇基)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批准滕肇基先生董事薪金每年人民币380,000元(经除除非有税项目)的议案
议案九: 关于选举Bingzhong Teng(滕肇基)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及批准滕肇基先生监事薪金每年人民币200,000元(经除除非有税项目)的议案

股东类型	回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18,511,396	99.9996	1,200	0.0004	0	0.0000
H股	209,044,07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527,556,466	99.9996	1,200	0.0002	0	0.0000

议案十: 关于选举陈天祐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批准陈天祐先生董事薪金每年人民币380,000元(经除除非有税项目)的议案
议案十一: 关于选举陈天祐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及批准陈天祐先生监事薪金每年人民币200,000元(经除除非有税项目)的议案

股东类型	回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18,511,396	99.9996	1,200	0.0004	0	0.0000
H股	209,044,07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527,556,466	99.9996	1,200	0.0002	0	0.0000

议案十二: 关于选举陈天祐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批准陈天祐先生董事薪金每年人民币380,000元(经除除非有税项目)的议案
议案十三: 关于选举陈天祐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及批准陈天祐先生监事薪金每年人民币200,000元(经除除非有税项目)的议案

股东类型	回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17,991,406	99.8263	62,600	0.0200	3,400	0.0011
H股	209,168,200	99.1026	1,676,370	0.8974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5					